

昌乐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乐金监发〔2020〕22号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潍坊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政府意识。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结合金融实际，制定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一是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具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明确单位整体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各个科室。二是结合我单位自身工作规律和特

点，开展自查自纠，强化法治意识，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三是各科室定期开展督查，对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工作人员认真纠正。

（二）加大学法力度，增强人员法律素养。一是加强法制学习。把日常学法纳入理论学习重点，做到全员参与，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行使职权。二是组织专题学习，党员干部带头学习《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深入学习《金融法》、《行政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治教育效果，强化法治素养。三是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金融专题培训与经验交流会议，并将理论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强化依法行政能力。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一是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推进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及时完善议事工作规则，重大决策坚持集体讨论决定，推行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制度，进一步推进我局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三是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按照县法制办的要求执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对过期和变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处置。

（四）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优化金融法治环境。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准确度和普及率，增强社会公众防范意识，我局出台了《关于开展“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乐金监发〔2020〕12号)，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有关金融机构开展主题为“守好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经济犯罪意识，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活动期间，共发放海报、折页、宣传包等宣传材料1.8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50余次。借力昌乐县“保险先进村”建设品牌活动，保险宣传员入村访户，把宣传工作触角延伸至街道乡镇、基层网格、机构网点，上下合力、同频共振，让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实现常态化、长效化，截止目前，活动期间走访村庄521个，开展宣传活动87场，服务人次多达10346人次。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我局一直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但仍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和深入，部分党员干部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认识还不到位。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目前存在宣传力度不足，宣传方式缺乏一定创新性。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并切实加以改进。

三、下步工作安排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纲要精神，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法治宣

传、推进民主政治，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我局金融工作全局，不断提高政府法制工作水平，为金融工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